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4年3月12日，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决议如下：

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参股子公司金硕置业拟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上海金硕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硕置业”）成立于2005年5月，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,300万元人民币，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、经营、物业管理等。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欣建设”）出资1,260万元，持有金硕置业20%股份。

金硕置业主要从事开发建设上海市配套商品房浦江镇基地二号地块——金硕河畔景园项目，由于是政府定价结算项目，无经营风险，但有一定收益。预计将于2014年三季度与上海市住宅建设发展中心进行价格结算。

鉴于金硕置业开发建设的三期项目已全部完成，作为项目公司仍需存续一段时间，经研究，本公司董事会同意金硕置业提出的将注册资本由6,300万元减至300万元的方案，并授权经营层操作后续事宜。

减资后，海欣建设仍持有金硕置业 20%股份，出资额将由 1,260 万元减至 60 万元，海欣建设通过该方案可收回投资款 1,20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 年 3 月 15 日